### 附件1

### 洋浦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细则

##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洋浦港船舶交通管理，保障船舶交通安全，提高船舶交通效率，保护水域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在洋浦船舶交通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VTS系统）区域（以下简称VTS区域）内航行、停泊和作业的船舶、设施（以下简称船舶）及其所有人、经营人和代理人。

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洋浦辖区水域时，应遵守本细则。

**第三条**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浦海事局是监督实施本细则的主管机关。主管机关设置的洋浦船舶交通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VTS中心）依据本细则负责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。

第二章 船舶报告

**第四条** 在下列情况下，船舶应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（以下简称VHF）向VTS中心报告船名、位置、动态及VTS中心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；如VHF不能建立有效联系应采取一切可行手段向VTS中心报告并得到确认。

（一）驶入规定的VTS报告线；

（二）驶入（出）航道前；

（三）起锚前；

（四）锚泊后；

（五）离泊前；

（六）靠泊后；

（七）移泊前；

（八）移泊后。

**第五条** 船舶实施下列活动，应遵守主管机关有关规定，在活动开始前和完成后，还应向VTS中心报告。

（一）检修主机、舵机、锚机、电台、锅炉以及其他影响船舶操纵性能的设备；

（二）试航、试车和测试磁罗经；

（三）航道内拖带或测速；

（四）非锚地水域以外锚泊；

（五）放艇进行救生演习；

（六）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。

**第六条** 船舶在VTS区域内发生交通事故、污染事故、船员或旅客出现意外等紧急情况或发现其他船舶发生上述情况时，应立即向VTS中心报告。

**第七条** 船舶发现在VTS区域内的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移位、灭失、损坏、失常或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、漂浮物及其它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，应立即向VTS中心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引航员引领船舶，应向VTS中心报告登船和离船的船名、时间、位置及其姓名。

**第九条** VTS中心的VHF呼叫和通话频道为13频道。船舶报告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英语。

第三章 船舶交通管理

**第十条** 船舶在VTS区域内航行、停泊、作业时，除应遵守《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，还应遵守交通部和主管机关颁布的有关航行、避让的特别规定，并服从VTS中心监督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、通航密集区或航行条件受限制水域时，应按照主管机关限定的航路、航速或指定的航行次序航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VTS中心可以根据海上交通安全的需要实施交通组织和交通管制，必要时可以对船舶航行计划予以调整、变更。

**第十三条** 外国籍船舶在引航区内航行或者靠泊、离泊、移泊及靠离引航区外系泊点、装卸站应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，其他船舶可以根据需要提出引航申请。

**第十四条** 引航员引领船舶应在规定水域登离被引领船舶，如遇特殊情况需在其他水域登离被引船舶时，应征得VTS中心同意。

**第十五条** 船舶应根据船舶类型、吃水、锚地适用范围，结合水深、水文气象等情况，选择合适位置进行锚泊，遵守锚泊秩序、保持安全的锚泊距离并保持VHF守听。

**第十六条** 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、港池、航道交汇水域及禁锚区内锚泊，特殊情况下需要锚泊时，应提前向VTS中心提出申请，得到允许后方可锚泊。

**第十七条** 船舶在锚地并靠或过驳必须符合交通部和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，并应及时通报VTS中心。

**第十八条** 船舶在VTS区域内航行、停泊和作业时，应在VHF13和VHF16频道上保持守听，并应接受VTS中心的询问。

**第十九条** 除本细则要求的报告外，其他任何船台或岸台不得占用和干扰上述频道的频率和通信秩序。船舶在非紧急情况下，不得干扰正在规定频道上进行的通话，或进行与航行无关的通话。

第四章 船舶交通服务

**第二十条** VTS中心通过信息服务平台发布船舶动态、交通管制等相关信息。

必要时或应请求，VTS中心可在VHF工作频道上进行助航标志、水文气象、航行警（通）告及其他重要安全信息的广播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船舶出现故障或损坏、遇恶劣气象环境等导致航行困难时，可向VTS中心请求提供助航服务或航行安全的建议。

船舶不再需要助航服务时，应及时报告VTS中心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为避免船舶发生紧迫局面和船舶交通事故，VTS中心可向船舶提出建议或发出危险警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在VTS区域内发生船舶交通事故，VTS中心可采取应急措施并协助进行救助工作，支持各类联合行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应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或代理人的请求，交管中心可为其传递有关救助、打捞或污染清除等信息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细则的实施，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，也不免除引航员安全引领船舶的责任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为避免危及人命财产或环境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，船长和引航员在背离本细则有关条款时，应立即报告VTS中心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违反本细则的，主管机关可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给予相应的处罚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：

（一）“VTS系统”是指为保障船舶交通安全，提高交通效率，保护水域环境，由主管机关设置的对船舶实施交通管制并提供咨询服务的系统。

（二）“VTS区域”是指洋浦港报告线以内的通航水域。

洋浦港报告线为19°37′58.50″N/109°7′43.00″E、19°37′57.10″N/108°54′39.90″E、19°52′15.70″N/ 108°54′37.50″E、19°52′17.42″N/109°15′19.47″E四点连线。

1. “船舶”是指除军用船、公务船、渔船、体育运动船外的下列船舶：

1.客船、客滚船；

2.3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；

3.300总吨以下自愿参加船舶报告的船舶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洋浦海事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